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言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 股红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3060 万元增加至 5202 万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五条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2 万元。

第十六条修正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202 万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韩言广	230103195804071315	1916.59	净资产折股	2010.11.22
谷凤仙	230104194911073123	383.41	净资产折股	2010.11.22

第十七条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2 万股，每股一元，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 （二）会议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鄞阳东路 5 号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 9:00-12:00，13:00-17:00
- 2、登记地点：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八)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2、联系电话：0451-84376529
- 3、传真号码：0451-84376503
- 4、邮 编：150078
- 5、联 系 人：邢友伟 王平洋

(九) 其他事项

- 1、会议资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会期半天，交通费用自理；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